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 1 号决议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0 家，代表公司股份 3,892,888,6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6.80%。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892,888,622 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蓓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3,892,8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3,892,8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3,892,8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  
尽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3,892,8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  
发展规划报告》；

同意股份数 3,892,8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643,554,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0%；反对股份数 249,334,3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6.4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892,8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  
交易专项报告》。

同意股份数 3,892,8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决议列明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 2 号决议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0 家，代表公司股份 3,892,888,6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6.8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蓓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85,934,346 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85,934,34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公司 1,461,697,476 股）、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持股公司 1,043,929,405 股）、安达美国保险公司（持股公司 519,239,490 股）、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持股公司 439,607,905 股）、安达天平人寿再保险公司（持股公司 40,480,000 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公司 2,000,000 股）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有效股份。